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所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自八十六年二月起適用)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自八十七年十月起適用)

(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自九十年九月起適用)

(九十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自九十年九月起適用)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自九十二年九月起適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自九十九年九月起適用)

(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第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大學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分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課程；必修課程為二十二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共十二學分。選修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年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系主任同意後，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第六條 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在修業年限內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課程三十四學分，成績及格。

二、由指導教授指導，撰成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程序簽請核定後，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成績及格，一百分為滿分。選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重修應以兩次為限。

第八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除指導教授外，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決定，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第九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副教授資格以上者。

二、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事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